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1日至2024年11月20日止。

第 7738530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北京君偲湑餐饮服务有限公司大兴分公司

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欣宁街15号院1号楼2层02G25

代理机构 长沙创企易品牌策划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餐馆外卖和送餐的在线预订服务；会计